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227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11月5日召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審議重點及相關事項」專家學者諮詢暨行政機關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0年11月2日營署綜字第110121661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李委員錫堤、高委員仁川、許委員泰文、陳委員文俊、陳委員永森、簡委員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水利署、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本署建築管理組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
審議重點及相關事項」專家學者諮詢暨行政機關協商會議
紀錄

- 壹、時間：110年11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陳俊賢

伍、議題討論：

議題一：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之特定區位許可
審議重點。

決議：

- 一、經與會單位討論，原則同意特定區位許可審議重點相關內容，惟請增加或修正相關事項如下，並作為後續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審議時參考依據（修正後如附件），後續並將提海審會報告：
- （一）考量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將定期排出水池內排泄物，爰應於排水出口之鄰近水域（或適當範圍）辦理水域污染之監測。
- （二）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相關規定，原則上室內水產養殖設施2公頃以下者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且考量部分地區其地形地質恐不適宜留設滯洪設施，爰應有相關排水演算及評估因應措施，以避免增加鄰近土地淹水面積。
- （三）考量申請人不一定具有海岸災害防護專業，爰除技師簽證外，並應檢附專業報告，且請簽證技師儘可能出席海審會相關會議進行說明。
- （四）涉及地層下陷案件，為使申請人及早掌握地層下陷

趨勢，並據以提出因應措施，爰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44 點之 6 第 2 項規定「…前項申請開發計畫應依所在區域近 5 年內地面之年平均下陷量，評估該區域未來可能之下陷總量，並據此提出防洪、排水及禦潮等相關措施，以防止基地之地盤沈陷、海水入侵或洪水溢淹等情形」審查。

二、因應開發後可能需就排水或滯洪留設必要緩衝空間，爰議程資料 p.5「建議留設至少一定比例（如至少 30%）基地面積之土地」，暫予保留。

三、有關室內水產養殖設施是否適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 條一定規模之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部分，倘經濟部能源局認為不適宜或其量化指標應調整，建請能源局提出相關說明供本署評估。

議題二：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是否得適用「漁電共生專區可行性規劃報告」之模式辦理。

決議：

一、以地面型光電過去辦理「漁電共生專區可行性規劃報告」之模式，已有整體評估、環社檢核，後續並依電業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個案審議，以確認不致影響或破壞生態環境條件，已從環境、生態、社會、電業多方面進行檢視；相對於有建築量體且設施比更大之屋頂型光電，更應比照「漁電共生專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模式，完整檢視並劃設專區，除可引導業者區位選址外，可同時兼顧海岸管理、農業經營及綠能推動。

二、經初步統計，未來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數量繁多，為於短時間內達成綠能政策並兼顧環境，爰本署提出屋頂型光電比照地面型「漁電共

生專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方式辦理，惟仍須尊重各機關意見。倘後續上位政策要求須快速處理屋頂型光電案件，本署將說明以此方案推動始可達成快速推動目標。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7 時 4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一、許委員泰文

(一)屋頂型光電與地面型光電不同處如下：

1. 屋頂型光電具有建築量體，且量體大。
2. 屋頂型光電具有循環水及蓄水設施，須抽進海水作為循環水源、並適時排出池內排泄物，應有出流管制。
3. 地面型光電可使水流直接分散流動；屋頂型光電因有建物量體，無法讓水流漫地流動，倘短時間內有強降雨並有越波及海水倒灌情形，可能有淹水問題。

(二)原則認同本次作業單位所提審議重點，惟建議增加以下項目：

1. 考量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一定時間內須把排泄物排出，爰應增加海域污染監測。
2. 出流管制及排水功能。
3. 對周遭環境及景觀衝擊分析及因應。

(三)針對技師簽證部分，應有專業報告，且考量業者不一定具有海岸防護專業，於海審會審查時應由技師出席說明。

(四)為何要作屋頂型光電而不作地面型光電部分，說明如下：

1. 透過智慧控制系統，可配合高經濟價值魚種之生長（如比目魚或鱸魚）調整溫度及含氧量。
2. 使水池能夠有效水循環，使魚類運動提升健康，降低使用抗生素的機會。
3. 可隔開自然環境不利因素，如降雨、強風、高溫，養殖成功率更高。

二、高委員仁川

(一)是否可請光電業者(並非農民或漁民)提供國外位於海岸地區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之審

查機制之案例，除可供業者本身參考外，亦可供相關政府機關參考，以減少政府機關文獻蒐集時間成本。

- (二)相關機關過去是否有審議畜牧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可供參考。
- (三)因採「漁電共生專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模式辦理，可有效整合機關意見並有專區可加速漁民選址，及免個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可加速養殖及綠能推動時程，且亦可兼顧海岸管理，爰原則支持。

三、簡委員仔貞

- (一)本類案件主體應為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光電應為附屬設施，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每 1 種設施設置應有認定標準，比如高度、牆板承重、設施比，爰倘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業容許辦法)已有相關規定，應予遵循。
- (二)屋頂型光電與地面型光電最大差異應為空間封閉性，可能對排水、通風造成影響，爰設施比不宜高過地面型設施。
- (三)原則同意應有緩衝帶留設。

四、李委員錫堤

現行審議重點之一為「應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建議應調整為「應避免位於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五、陳委員文俊

- (一)考慮特定區位許可條件之一為保障公共通行，且屋頂型光電量體較大，應保留緩衝空間以供人、生物通行。
- (二)考量 2 公頃以下土地面積無須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按議程資料建議應改留設滯洪池，惟部分地區地形地質恐不適宜留設滯洪池，爰建議應有相關排水演算，避免造成鄰近土地淹水面積增加。
- (三)建物是否足夠承載太陽光電板重量，建築執照審查

是否已考量？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國外是否有相關室內水產養殖設施案例部分，據瞭解為養育高經濟價值魚種，中國沿岸地區可能設有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以避開夏季豪雨及冬季寒流。
- (二)議題一，議程資料 p. 5「建議留設至少一定比例（如至少 30%）基地面積之土地」部分，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未就農業用地或養殖用地訂定建蔽率，又依農業容許辦法附表 4 已明訂「本類別設施面積與其他面積加總最大興建為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 80%」，意即除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外，亦包含其他設施，且現行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多配置室外循環水作經濟使用，已有生態友善作用；又依該附表 4 規定，室內水產養殖設施所餘 20%應維持原地形地貌，應已達成適當隔離效果，基於室內水產養殖設施直接提供養殖生產，且農業設施應達最大土地利用，爰建議宜修正為「至少 20%」，以與農業容許辦法設施比最大 80% 對接，避免後續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容許使用之設施比為 80%，卻有不符特定區位許可審議原則之情形。
- (三)議題二部分，屋頂型光電係以室內水產養殖設施為主體，符合農業容許辦法之農業用地，且有養殖生產及經營事實即可提出需求，與適用農業容許辦法第 29 條地面型光電不同，爰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就特定區位開發案件，可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等針對不同樣態研議相關簡化機制，加速綠能推動。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 (一)目前全國約有 4 萬公頃土地為養殖區，大約要有 1 萬公頃土地作為地面型漁電共生，始能達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整體發電量達 4Gw 目標；另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設施型農業設施有其必要，爰衍生屋頂型光

電，而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係以循環水作為水源，就取水而言，對環境更友善。

- (二)因設置發電設備設置成本較高，爰較無可能所有養殖區皆作屋頂型光電。惟為達成屋頂型光電 600Mw 發電量目標，需有約 600 公頃土地作為屋頂型光電，大約占整體養殖區土地 1%~2%，其占全國總養殖區土地比例不大，且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可穩定收成，爰設置確有必要性。
- (三)未來畜禽舍或相關農業設施倘要申請屋頂型光電，其審議重點是否比照本次議程資料議題一所列事項辦理。
- (四)另目前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土地面積，平均為 1 公頃，事實上對周圍影響不大。

八、經濟部水利署

- (一)議程資料 p. 5，(二)之 2 所稱徵詢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無反對意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條規定)，惟依據審查規則第 3 條規定，係區分為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後，僅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須徵詢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且亦非要求擬訂機關表示無反對意見，建議依審查規則修正。
- (二)議程資料 p. 5，(二)之 2 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是否為能源主管機關，請釐清。

九、經濟部能源局

- (一)據瞭解目前有很多業者想作小規模的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倘按目前管理辦法第 3 條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規定計算，應有許多案件達一定規模而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內政部如何能有效率審查？

- (二)建物型態非常多元，能否思考海岸管理法 3 大原則(保護、防護、利用)下，適時區分衝擊小、較有公益性或不具外部衝擊性之設施樣態，訂定相關簡化申請標準。
- (三)議題二有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能源局再評估屋頂型光電是否能比照地面型光電模式，以「漁電共生專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部分，因地面型光電免申請雜項執照，實務上係鋪設光電板及支架，爰實際行為係發電，故為經濟部能源局權管，而可由能源局行政指導。又地面型光電須符合農業容許辦法相關規定始得設置，而技術上係以光電及養殖為主，爰在當時時空背景下，由經濟部能源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討論是否就全國漁塭適當區域，以「漁電共生專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
- (四)屋頂型光電雖為漁電共生的一種，但與地面型光電具差異性，因涉及建築物，且其實際行為係養殖，經濟部能源局專業非養殖，爰很難輔導漁民或業者如何規劃鋪設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以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之規定。
- (五)審查重點事項是否可有明確化指標(如取得水利技師簽證即可，無須再檢視技師簽證內之詳細內容；生態檢核之頻率，可明訂如一年 2 季)及範本。
- (六)能否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作法，配合案件情形簡化須檢附要件(如原本需檢附 24 個要件，惟直流入海之案件可減少為檢附 12 個要件)。

十、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 (一)有關小規模光電訂定量化門檻部分，本部前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修正管理辦法，針對僅位於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且不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地面型光電，已放寬至未達土地面積 5 公頃者免申請特定區

位許可。

- (二)管理辦法訂定前，本署已辦理委託研究案，就一定規模部分進行詳細研究並經召開會議與相關機關討論後，始訂定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之一定規模，惟當時亦未有相關防護計畫形成(管理辦法於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依 106 年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應分別於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 3、4 年內完成)，爰確實未考量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可能的案件情形。
- (三)管理辦法第 3 條訂定「累積」原意，係為避免業者有意化整為零規避規模門檻，爰同一申請人、同一興辦事業計畫，倘累計超過一定規模以上門檻，即應提出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附件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重點

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6條及授權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共5款,其中涉及「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以下簡稱本類案件)包括「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及「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等4款,茲依循本法架構之海岸保護、海岸防護、永續利用等3主軸,並參考地面型太陽光電案件審議經驗,並經本署於110年11月5日召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之屋頂型光電案件涉及海岸防護區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行政協商會議」後,修正本類案件審議重點如下:

一、海岸保護方面

(一) 應避免區位(審查規則第2條、第3條及第5條)

應避免位於下列區位,並檢附相關單位查詢結果或佐證資料;如有位於該等區位者,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提出因應措施:

1. 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2. 潛在保護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區位)
3. 環境敏感地區

(二) 辦理生態資源調查監測及水域污染監測

對現地具重要生態資源、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應自行現地調查並參考相關文獻資料及在地環境保護與相關團體民眾意見，提出無影響之佐證資料或因應措施，並承諾定期辦理環境生態監測及因應處理。另考量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將定期排出水池內排泄物，爰應於排水出口之鄰近水域(或適當範圍)辦理水域污染之監測。(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

(三) 景觀衝擊分析

為明確瞭解申請案建物量體帶來的景觀改變(如建物之配置、高度、形狀及色彩)，應辦理景觀模擬，說明設置前後對地景之影響衝擊，並提出避免或減輕有效因應措施。(審查規則第 5 條及第 7 條)

(四) 採取具體有效避免或減輕措施

申請案若造成相關生態環境衝擊，應提出具體有效之避免或減輕措施。(審查規則第 5 條)

(五) 應加強評估規劃重點

本類案件因有建物量體，且設施比最高為 80%，又建築行為將造成自然環境人工水泥化，相較於前開無建物之地面型太陽光電案對生態、環境及景觀衝擊更大，除應維持 70%產量，更應有環境友善或生態彌補等計畫內涵或因應措施，以符合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許可條件(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茲舉例如下：考量基地原多為露天魚塭或農地，可作為候鳥覓食區域(尤其臺灣西南沿海)，惟本類案件可能整地開發且水泥化後建築使用，故建議留設至少一定比例(如至少 30%)基地面積之土地，維持原始地

形地貌或露天通透狀態，其原可建築土地面積可改為設置戶外淺坪式生態養殖池，以供水鳥可棲息覓食之處，作為生態補償。(審查規則第 2 條及第 5 條)

二、海岸防護方面

(一) 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申請案應檢附水利或海岸工程技師簽證及專業報告，簽證及專業報告內容須參考所在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災害風險分析相關內容說明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以及說明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另考量申請人不一定具有海岸防護專業，簽證技師應儘可能出席海審會相關會議說明，以利審議有效進行。(審查規則第 2 條規定)

(二) 徵詢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意見

申請案是否符合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相容及相關內容規定，申請人應說明下列事項，並經徵詢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無不同意見(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條規定)：

1. 設計高程高於各海岸防護計畫所規定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

申請案設施(含太陽能板、昇壓站、變電站及相關附屬機電設施)之設計高程(絕對高程)，應高於各海岸防護計畫所規定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如下表)，若相關設施無法照海岸防護計畫所規定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設置，應敘明理由及承擔自身設施

安全風險，並承諾不會造成外部性公共安全（如遭暴潮溢淹水流沖離之設施撞壞周遭相關設施、房舍及海堤(含海堤相關設施)等而造成損壞）及環境影響：

縣市	範圍 (區段)	海岸災害 型態	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 高程(EL. m)
一級防護計畫			
彰化	烏溪口至濁水溪口	高潛勢暴潮溢淹	+3.29
雲林	濁水溪口至北港溪口	+中潛勢以上海岸侵蝕 +中潛勢以上地層下陷	+2.64
嘉義	北港溪口至八掌溪口		+2.11
臺南	八掌溪口至二仁溪口		曾文溪以北+1.68 曾文溪以南+1.74
高雄	北段：二仁溪口至典寶溪口 南段：鳳鼻頭至高屏溪口	高潛勢暴潮溢淹 +中潛勢以上海岸侵蝕	+1.40
屏東	高屏溪口至枋山鄉加祿村區段海岸	高潛勢暴潮溢淹 +中潛勢以上海岸侵蝕 +中潛勢以上地層下陷	+1.55
二級防護計畫			
桃園	蘆竹區海岸段：新北桃園縣市界至竹圍漁港南側 大園區沙崙里至內海里：埔心溪北岸至老街溪 觀音區白玉里至新屋區笨港里：大堀溪至大坡溪海岸段	中潛勢海岸侵蝕 +中潛勢暴潮溢淹	+2.90
高雄	典寶溪口至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	中潛勢海岸侵蝕	+1.40
臺東	北段：成功溪(新港溪)至八噶噶溪口 南段：卑南溪口起至	中潛勢海岸侵蝕	1.51

縣市	範圍 (區段)	海岸災害 型態	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 高程(EL. m)
	達仁鄉南田村		

2. 鄰近海堤潰堤情形下，設施安全性評估及對環境影響

位於具暴潮溢淹或海岸侵蝕災害之海岸防護區者，申請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另應說明鄰近海堤發生海堤潰堤情形下，設施之安全性評估及對環境影響。

3. 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

(1) 位於海岸防護區者，應檢視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內容及「海岸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以瞭解歷史災害、重大災害及可能致災等之區域，據以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2) 位於具地層下陷災害之海岸防護區者，申請人應依所在區域近5年內地面之年平均下陷量，評估該區域未來可能之下陷總量，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據以提出防洪、排水及禦潮等相關措施，以防止基地之地盤沈陷、海水入侵或洪水溢淹等情形。

(三) 辦理出流管制審查、留設滯洪設施或詳細說明排水演算

位於暴潮溢淹或地層下陷地區者，因有淹水風險，且近年來氣候變遷恐導致強降雨或暴潮頻率改變，而影響區域之地形及水文條件，爰應說明申請案是否符合水利法規定之出流管制相關規定，並經徵詢經濟部水利署或地方政府水利主管機關表示無意見；另若未辦理出流管制審查、未於開發許可（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或環評審查討論者，應提出對應之適當有效措施，如留設滯洪設施，以因應暴潮溢淹或氣候變遷引發強降雨。倘無須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且經說明申請範圍確有地形、地質等原因不適宜留設滯洪設施，則應詳細說明排水演算（如排水出流洪峰流量等）及評估因應措施，以避免增加鄰近土地淹水面積。（審查規則第3條規定）

（四）災害監測計畫

涉及海岸潛勢災害應訂有長期監測計畫，包括監測項目、範圍、期間、頻率及相關內容，並因地制宜設置淹水感知器、智慧水尺及沉陷計等，且將相關監測資料即時回傳予中央及地方水利單位。（審查規則第3條、第4條規定）

（五）留設適當之緩衝空間

緊鄰災害防治區且具歷史災害情形者，應評估留設適當退縮以因應災害之緩衝空間。（審查規則第2條規定）

（六）考量地層下陷（下陷量）及土壤液化情形（承载力）綜合評估設計，如為避免地層下陷災害加劇，採用輕質建材或工法設計。（審查規則第2條及第3條規定）

(七) 應加強評估規劃重點

1. 考量暴潮溢淹或暴雨造成水患之及時疏散需求，避免大規模水患造成連續性的災損，建議鄰近之不同申請案開發基地間或同一申請案之各建物間應留設適當緩衝空間（如間隔一定距離）。（審查規則第 2 條規定）
2. 考量本類案件將降低原農地吸納洪水入滲功能，減少瞬間雨量之排洪效用，加以若位於地層下陷低窪地區（尤其臺灣西南沿海）有易淹水情況，建議針對建物之結構（含屋頂材質）提出因應災害（暴潮溢淹、短時間暴雨）之設計（應設計防水閘門或擋水設施，以避免外水流入），以及相關排水設計。（審查規則第 2 條規定）

三、永續利用方面

(一) 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定期辦理環境生態或災害監測，並及時因應處理，監測計畫應說明監測項目、範圍、內容、頻率等。（審查規則第 2 條規定）

(二)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

說明是否就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案之衝擊，提出調適措施（審查規則第 3 條規定）。

(三) 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

申請人應提出踐行企業責任之具體可行計畫，並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以及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等。（審查規則第 3 條、第 7 條第 7 款

規定)

(四) 確保公共通行(審查規則第 4 條規定)：

1. 申請案應說明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 避免影響公共通行及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3. 如有前開影響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時，應說明其影響及提出替代措施。
4. 申請案應訂定施工期間之交通維護計畫，並提經地方政府交通單位同意。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審
議重點及相關事項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0年11月5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		
地 點：本署 107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人員	簽到處	連絡電話
李 委 員 錫 堤	以視訊方式參加 ✓	
高 委 員 仁 川	以視訊方式參加 ✓	
許 委 員 泰 文	以視訊方式參加 ✓	
陳 委 員 文 俊	以視訊方式參加 ✓	
陳 委 員 永 森	以視訊方式參加 ✓	
簡 委 員 仔 貞	以視訊方式參加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企 劃 處	以視訊方式參加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以視訊方式參加 ✓	
經濟部能源局	以視訊方式參加 ✓	
經濟部水利署	以視訊方式參加 ✓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以視訊方式參加 ✓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 綠能發展處	以視訊方式參加 ✓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以視訊方式參加 ✓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以視訊方式參加 ✓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以視訊方式參加 ✓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	以視訊方式參加 ✓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以視訊方式參加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以視訊方式參加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以視訊方式參加 ✓	
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以視訊方式參加 ✓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以視訊方式參加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以視訊方式參加 ✓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 事務管理所	以視訊方式參加 ✓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以視訊方式參加 ✓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以視訊方式參加 ✓	
本署建築管理組		

雲林縣政府線辦

以視訊方式參加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

〃

經濟部能源局光電
專辦

〃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許代理科長嘉玲	許嘉玲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三科	陳俊賢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林秉宏

會議主席：林秉宏

